**战“疫”惠企中小企业金融支持重点政策摘要**

本摘要主要收集今年1-3月以来国家和省级层面相关部门发布的部分帮助中小企业战“疫”惠企金融支持政策，着眼于“优化服务环节、延期还本付息、降低贷款利率、加强融资担保”等中小企业最为关注的方面进行重点梳理，突出普惠原则，旨在帮助广大中小企业知晓了解政策，用足用好政策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文件 | 政策要点 | 核心内容 | 支持范围 | 办理部门或流程 |
| 1 | 银保监会等五部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 |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延期还本、延期付息，最长延长至6月30日 | 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期间，如果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还本付息，可以向银行提出延期申请。银行可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和经营状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可以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对于需要延期支付的贷款利息，其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 重点帮扶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 1.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出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申请，银行为企业开通线下和线上等多种申请渠道。   2、银行及时受理企业申请，客观评价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限时回复办理，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安排。  3、如果企业有更长期限的贷款延期还本需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 |
| 2 | 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 1. 延期还本付息   2、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 | 1、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  2、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民营企业 | 相关金融机构 |
| 3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 号） | 1、增加融资方式，开展线上服务  2、降低应急转贷费率  3、降低贷款利率  4、加强融资担保 | 1、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2、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  3、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4、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 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 | 相关金融机构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
| 4、 |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 号） | 创业担保贷款优先支持 |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 |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
| 5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 号） | 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 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40%的债券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同时将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规模的10%”。 | 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 | 债券发行主管部门 |
| 6 |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号） | 1. 优化金融服务 2. 降低贷款利率，推广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 3. 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 4. 增加信贷规模 5. 开设融资绿色通道 | 1、优化“苏科贷”“苏微贷”“苏贸贷”“小微创业贷”“富民创业贷”“鑫农贷”“金农贷”服务，缩短备案时间，尽快实现业务线上办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优先给予贷款展期或续贷。  2、疫情防控期间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原则上应在各机构上年同类企业平均水平基础上降低50个基点，其中贷款利率至少降低30个基点。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要通过降低利率、推广无还本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不得盲目断贷、抽贷、压贷。  3、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的担保支持力度，畅通银担合作渠道，取消反担保要求，提高办理效率，进一步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下降20%，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1%。对在政府采购中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  4、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  5、开设6个月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绿色通道，针对广大中小企业以优惠利率办理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转贷业务。人民银行为绿色通道内中小企业贷款提供再贷款再贴现支持。 | 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 | 相关金融机构  国有担保公司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
| 7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有效发挥地方金融从业机构作用全力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若干措施的通知（苏金监发〔2020〕11 号） | 1、降低企业直接融资成本  2、降低担保再担保费率  3、优化金融服务  4、加大资金投放 | 1、2020 年内，对医药行业挂牌展示企业，减免 50%挂牌展示费；对备案发行私募可转换债券的中小民营企业，减免 50%备案登记服务费。  2、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对有发展前景但因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5%，再担保费率均不超过 2‰，并取消反担保要求，提高风险容忍度。  3、引导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重点关注并主动对接受疫情影响而暂时陷入困境的地方中小企业，通过政银企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多方联动等方式，提供债务重组、流动性支持等金融服务，助力中小企业盘活不良资产。支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专项债券用于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纾困。  4、研究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从业机构的政策措施，力争全年新增融资额不低于 1500 亿元，并主要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 | 备案发行私募可转换债券的中小民营企业、对有发展前景但因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 |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 |